

##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8年6月7日11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庆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云霞16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拟签署的补充协议主要条款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关于上述补充协议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云霞16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补充协议》的主要内容详见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关于公司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进展公告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

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的公告》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6月7日